

证券代码：300480

证券简称：光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准则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7月5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0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2020年3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7日